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御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籍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3427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7,5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7,029元。

㈡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